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三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9	D3BZ20240805019	来电	阳信县新大济路附近的化工厂（与无棣县交界处；未知具体名称），每逢冬季时或后半夜异味严重。	阳信县	大气	8月6日，阳信县组织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新大济路附近的化工厂”位于阳信经济开发区，经全面排查仅在新大济路西侧工业八路巡查时发现轻微异味，经溯源，为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管廊存在一处泄漏点导致。 2.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建有轻烃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其装卸工业异辛烷物料工序中易产生VOCs，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不严时易产生异味。目前，装卸车工序产生VOCs经VCU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并经碱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冬季气温低，不利于生物菌存活，污水处理效果不佳；同时因低温设备管线阀门易损坏，易造成废气通过泄露点外溢。 3.8月8日凌晨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污水处理、装卸车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当晚处于静风状态，气压较低，不利于异味扩散，现场有轻微异味。	属实	1.责令企业立即对泄漏点进行修复，已修复完成。 2.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于8月3日制定《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针对涉气企业采用聘请专家、走航监测、夜查的方式进行专项检查，治理异味污染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密日常巡查，严防异味扰民，提升空气质量。	已办结		
20	D3BZ20240805020	来电	无棣县车王镇大葫芦头村村民反映，前期镇政府将牛粪堆放至河坝上（位于村东侧），现牛粪全部流至村民家耕地内（100余亩），对耕地造成污染。	无棣县	固废	8月6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车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大葫芦头村位于车王镇政府西北4.3公里，东临德惠新河，北临吕辛路。 2.现场对大葫芦头村东德惠新河两侧河坝、车泊路和吕辛路之间沿河路及大葫芦头村东地片进行排查，德惠新河东河坝为清淤泥土和玉米地，德惠新河西河坝是津维高铁项目部和玉米地，河坝上存在少量遗洒粪污，有随雨水流入附近耕地隐患，未发现大量粪污流入耕地的现象。 3.经与车王镇政府、大葫芦头村村委会沟通了解，村东河坝上未人为堆放过牛粪。	属实	1.对河坝上遗洒粪污进行清理，已于8月11日清理完毕。 2.对附近村庄进行政策宣贯，倡导文明养殖理念。加强粪污乱堆乱放排查整治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减少污染隐患。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巡查机制，确保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已办结		
21	D3BZ20240805021	来电	惠民县石庙镇惠民君雅家具有限公司（永薪路北侧）将生产后家具进行喷漆处理，无任何环评手续且未安装排污设备系统，散发刺鼻气味。	惠民县	大气	8月6日，惠民县组织石庙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惠民君雅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石庙镇永薪路北侧，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环评批复，2018年5月23日组织自主验收。2020年8月，因增加雕刻、覆膜等工序，编制了“年产1500套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20年9月1日通过审批，2021年5月完成一期工程（雕刻工艺）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9年5月23日。2023年6月26日技改项目论证报告专家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有喷漆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现场检查时车间密闭不严，厂区内有异味。	部分属实	1.对车间加装密闭推拉门，减少无组织排放，8月7日完成安装。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不定时开展夜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空气质量。	已办结		
22	D3BZ20240805022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西营村山东鑫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开设一处无名化工厂，无环评验收手续及环保设施，非法怠工，将生产后尾气直接通过车间管道排气口排放。	邹平市	大气	8月6日，邹平市组织焦桥镇政府、邹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应的企业为山东晟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2–噻唑烷酮、OASE洗涤剂生产，环保手续齐全。 2.2024年5月以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无原料产品，反应釜废气连接管道已断开。釜内无原料，车间内配电柜电路处于断开状态。 3.经调查，该企业发生过突然断电，二级水吸收塔电机停止运转，生产废气短暂经排气口排放。	属实	1.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办结		
23	D3BZ20240805023	来电	举报人对前期反映该问题（D3BZ20240729005）办理情况不满意，因滨城区杨柳雪镇尹集村村民尹某某仍旧使用机械进行生产，相关部门仅将旧设备拉走处理，未对问题彻底处理。	滨城区	大气	8月6日，滨城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杨柳雪镇人民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应的主体为滨城区小雷再生资源购销中心，位于滨城区杨柳雪镇尹东村堡沙路沿街路西，主要从事废旧泡沫的回收。 2.7月29日，接D3BZ20240729005号信访件后，对该主体进行了查处，因其无相关手续，将其泡沫破碎设备拆除清运。 3.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主体目前仅进行泡沫回收储存业务，未发现新增生产设备的情况。	属实	1.对该经营主体不责任进行政策宣贯，无手续禁止从事泡沫粉碎。 2.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增加检查频次，健全长效监督机制，不定期针对此问题进行回头看。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已办结		
24	D3BZ20240805024	来电	惠民县魏集镇老君堂村村西侧200米开设塑料颗粒制作厂，将生产后污水通过厂内暗管排放于沟渠及农田中，造成农作物无法生长，散发恶臭异味。	惠民县	水	8月6日，惠民县组织魏集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群众反映的塑料颗粒厂为惠民县万腾塑料颗粒加工厂，环保手续齐全，企业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企业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月用水量约150立方米，现有职工50余人，生产用水为造粒生产工艺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量少时，自来水补充。该企业北侧有一小型排涝沟，主要用于夏季排涝，附近农作物长势良好。现场排查未发现暗管排污行为。企业车间内有拉丝废气导致的轻微异味。 3.对周边沟渠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COD30mg/L，氨氮0.211mg/L，高锰酸盐指数7.04mg/L，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1.企业将厂区存放的物料进行清理覆盖，防止因夏季雨水较多导致物料液渣通过雨水管网外流。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不定时开展夜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25	D3BZ20240805025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曹一村村西南侧巨创电器使用发泡剂生产啤酒柜，发泡剂生产中散发刺鼻气味且将生产后废料随意堆放。	博兴县	大气	8月6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巨创电器，全称为博兴县巨创商用电器厂，位于曹王镇曹一村北、205国道西，主要从事展示柜等制冷设备加工制造，除发泡工序外，其他生产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2024年5月份，日常检查中发现该企业今年1月份建设了发泡工序，曹王镇政府责令该企业拆除清理。8月6日现场检查时发泡车间内2台发泡设备已经拆除，堆放于车间西北角，发泡轨道和管线等设备未完全拆除。废发泡料桶散乱堆放于车间内，桶口未封闭。车间地面存在发泡废料、废泡沫板等生产废料。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发泡车间存在异味。纸箱壳、塑料薄膜包装袋等废弃包装物散乱堆放于在厂区中部，未及时清理。	属实	1.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2.该厂对发泡轨道和管线等设备进行拆除，不得从事发泡作业。8月6日，发泡轨道和管线等设备已拆除，2台发泡设备已运走，发泡车间地面生产废料已清理完毕。 3.8月6日，该厂与山东中凯盛达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8月7日，对废发泡桶清理完毕。 4.该厂对厂区内废弃包装物进行清理。8月6日已清理完毕。	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26	D3BZ20240805026	来电	邹平市精神卫生中心（西董村）院内（办公楼东侧1个板房内、办公楼南侧2个，其中1个板房内，另1个露天）有打3个深井开发地下水，用于绿化浇灌、洗车，已一年左右，未有任何许可手续、证件。	邹平市	水	8月6日，邹平市组织西董街道办事处、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市卫生健康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现场共2眼水井，无取水手续。1眼位于院区东南角的精神病房东侧，正在使用，主要用于院区办公及生活用水等；1眼位于院区西南侧院墙处，已年久弃用。	属实	1.在确保邹平市精神卫生中心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有序停止取用地下水，待自来水管网接入通水后，拆除取水设备，封闭水井。 2.督促邹平市精神卫生中心制定切实可行的自来水管网接入方案，加快管网连接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规取用水问题及时查处，规范水资源取用。	阶段办结		
27	D3BZ20240805027	来电	2021年10月份，博兴县店子镇九台村村民陈某兵在村西南角耕地内盖建厂房，从事制造厨具工作，生产时噪音极大。	博兴县	噪声	8月6日，博兴县组织店子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博兴县店子镇九台村村西南角，九台村村民陈某兵在该地块建有1座简易棚，面积871平方米。陈某兵于2020年建设了该简单棚，原用于种殖蘑菇，后将其作为仓库使用。2021年4月，店子镇政府为该地块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2.现场检查时，简易棚内存有小麦、养殖蘑菇的架子及其它杂物，未发现厨具加工设备，无生产加工噪声。	部分属实	1.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监管，确保不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 2.对陈某兵新建厂房点位重点关注，实施常态化不间断检查管控，举一反三，进一步扩大范围进行摸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及时整改到位。	加强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法规占地行为。	已办结		
28	D3BZ20240805028	来电	无棣县水湾镇马家村的村民张某某（音译），每天会于家中（村路边）雕刻大理石从事经营活动，扬尘严重，已有几年时间。	无棣县	大气	8月6日，无棣县组织水湾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水湾镇马家村村民张某某在村北原水柳路路南侧自家院内从事雕刻大理石墓碑经营活动。院内东侧建有12平方米的厂房，内放置有雕刻机1台；大门外西侧铁皮房内有1台切割机，用于石块分割，铁皮房未密闭。 2.石块分割、大理石雕刻工序均易产生扬尘，虽配备水喷淋设施，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督促当事人在雕刻、切割工序过程中，全程使用水喷淋设施，同时将雕刻、切割工序移至室内，降低扬尘污染。已于8月8日整改到位。	做好扬尘管控，减少扬尘污染，改善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29	D3BZ20240805029	来电	无棣县佘家镇武家村村民武某某每天于村西北的河流北侧晾晒鸡粪便，已有3年余，存在严重异味。	无棣县	固废	8月6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佘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佘家镇武家村村民武某某在村西北处的土地上晾晒鸡粪，占地约30亩，地面铺设有土工布。 2.前期巡查，发现武某某晾晒鸡粪行为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要求其立即进行清理，武某某对晾晒的鸡粪进行清理。8月6日发现晾晒场清理不彻底，东北侧仍有少量鸡粪，有粪污异味。	属实	1.对晾晒场遗留的鸡粪进行彻底清理、妥善处置。并对土地进行翻耕，已于8月7日完成。 2.强化排查，对发现粪污乱堆乱放问题立行立改，防止粪污扰民。	完善巡查机制，提升整改质量，形成工作闭环，不断提升人居环境。	阶段办结		
30	D3BZ20240805030	来电	惠民县桑落墅镇侯家村东侧与滨城区三河湖镇丛家村西南侧交界处，有大量粪便（鸡粪、猪粪）于丛家村的耕地内，已有半年余，存在严重的异味，因交界处粪便堆以北不足100米有河流（沙河），极有可能造成水污染。	滨城区	固废	8月6日，滨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三河湖镇人民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粪污堆存区域非耕地，现场堆放大量粪污，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粪污约计2000余方，堆放时间半年左右，存在异味。 2.该粪污堆放区域距离沙河约80米左右，粪污堆积区域周边虽由地垄拦截，但存在污染河道隐患。	属实	1.对粪污进行清理，预计8月25日前完成。 2.不定期开展巡查排查，加高地垄高度，防止粪污冲刷进入河道，造成水污染。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改善生活居住环境，严防水体污染。	阶段办结		
31	D3BZ20240805031	来电	举报人对已反映该问题（D3BZ20240729039）的办理情况不满意，邹平市韩店镇曹家村村民李某某、曹某某、曹某某弟弟，因鸡粪仅督促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鸡粪仍旧放置于村内距离居民住宅较近，养殖规模过大，举报人建议搬离或关停。	邹平市	固废	8月6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韩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复核，1.李某贵养鸡场位现存栏蛋鸡6000只，曹某东养鸡场现存栏蛋鸡60000只，曹某东弟弟为曹某宏，现存栏蛋鸡50000只，均配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查看，3家养殖场粪污均存放于储粪场中，现场有异味。 2.李某贵、曹某东、曹某宏3家养殖场均处于非禁养区，已分别建成约30年、30年、18年。	属实	1.对3家养殖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督促其在鸡舍内部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除粪污，避免粪污散落，保持清洁养殖环境。 2.3家养殖场储粪场进一步加强封闭处理，8月15日前完成。 3.利用“民主议政日”、公众号等载体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工作。 4.积极引导协助养殖户寻找新的集中养殖场所。	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养殖异味处理技术宣传，定期清理粪污，增加生物除臭剂使用频次，减少养殖异味，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阶段办结		
32	D3BZ20240805032	来电	邹平市魏桥镇吴家窑村村北侧魏桥电厂装卸烟子灰扬尘较大。	邹平市	大气	8月6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魏桥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魏桥镇吴家窑村”实为魏桥镇吴东村，村北侧工厂无魏桥电厂，实际为山东金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停产至今。 2.山东金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露天存放约2万吨粉煤灰，未苫盖，地面未硬化。该企业厂区内北侧露天存放约100吨煤渣，未苫盖，地面未硬化。经调查，该企业存在扬尘管控不到的问题，装卸车时容易产生扬尘。	属实	1.督促企业对院内生产物料进行全部密闭苫盖。 2.专人包保问题整改，发现防尘网出现破损或密闭不严问题，立即组织企业第一时间整改，确保防尘措施到位。 3.魏桥镇政府督促企业配齐雾炮车、洒水车等扬尘治理设备，按时进行喷淋降尘，有效管控扬尘污染。 4.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该公司物料未密闭的违法行为，于2024年8月6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查处。 5.企业恢复正常装卸时，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进行查处。	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日常巡查+夜查”的巡查方式进行管控，切实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33	D3BZ20240805033	来电	无棣县柳堡镇星宇饲料加工厂（镇派出所东侧）生产加工冒牌鱼粉，散发蒸汽异味。	无棣县	大气	8月6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堡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反映的“星宇饲料加工厂”为无棣县柳堡镇兴渔饲料加工厂，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运营年产2000吨饲料项目，主要以鸡骨、猪骨、鱼粉为原料，经粉碎、烘干等工序生产饲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外排。 2.现场发现该单位存放与该单位名称、产地不符的骨粉空包装袋，有生产冒牌骨粉痕迹。 3.该公司根据订单进行间歇式生产，生产时物料及产品气味无组织排放，产生异味，对周边住户产生影响。	属实	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关闭门窗等密闭措施，加大风机运行功率，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效减轻异味。 2.责令该单位停止使用非自己公司的包装袋，并深入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3.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的行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合法守规经营，严格落实污染防止措施。	强化监管，督促整改，切实提升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阶段办结		
34	D3BZ20240805034	来电	无棣县水湾镇于何庵村村民将鸡粪随意堆放于村东侧道路中，因雨季鸡粪流入村内河道汇入小开河，造成河水污染。	无棣县	水	8月6日，无棣县组织水湾镇政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水湾镇吴何庵村村民吴某某租赁水湾镇于何庵村5亩土地，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由于土地盐碱化严重，拉运鸡粪晒干后用于改良土壤。 2.租赁土地南侧为生产路，生产路南侧为二级生产沟，晾晒的鸡粪周围有土质围堰。下雨时，围堰不牢固，部分鸡粪随雨水溢出到生产路上。现场检查暂未发现鸡粪流入生产沟、小开河的情况，但存在隐患。	属实	1.已将晾晒的鸡粪及溢流物全部清运至无棣汇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沼气。8月7日已清理完成。 2.强化排查，对发现粪污乱堆乱放问题立行立改，降低污染水体隐患。	强化问题排查，及时落实整改，维护水环境质量安全。	已办结		
35	D3BZ20240805035	来电	惠民县辛店镇孔家村村北有机肥厂生产加工鸡粪，扬尘严重，散发恶臭气味。	惠民县	固废	8月6日，惠民县组织辛店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有机肥厂为惠民县骏腾牧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肥加工，主要原料为鸡粪，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2.由于市场原因，该企业于7月31日停产，现场检查时车间门未关闭，有异味。 3.夏季高温时，工人经常打开门窗，存在扬尘外溢的情况。 4.厂区正在加高堆肥储料池，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程度扬尘。	属实	1.责令骏腾牧业有限公司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对厂区和进出道路洒落的鸡粪清除干净，对沙石料等建筑物料用密目网全部苫盖。 2.加大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规范粪污处置，减少异味扰民。 3.督促企业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关闭门窗等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减轻异味扰民。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36	D3BZ20240805036	来电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区通过柳堡镇王干家村村东侧污水暗管排放工业废水（表面看为闸口），雨季有大量污水排出，导致河道水源呈黑色，散发恶臭气味，鱼虾死亡，影响农田灌溉，前期多次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但回访告知为雨水管网。举报人建议将暗管拆除，对新海工业园区排放污水工厂进行严格查处。	无棣县	水	8月6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无棣县新海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无棣县新海工业园为山东省政府办公厅2019年6月批准的75家化工园区之一，2022年11月份通过省级化工园区复审。园区及企业均已实现雨污分流，涉水企业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新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德惠新河。 2.反映的“污水暗管”为新海工业园雨水排放管道，排口位于柳堡镇王干家村东侧的郝家沟北岸，排口处设有闸门。在连续降雨期间，园区工作人员不间断进行巡查，使用快检包对企业外排水质进行检测，初检合格后，经园区雨水管网汇入收集池，清净雨水收集后使用泵站通过管道排入郝家沟。 3.通过对王干家村东侧郝家沟两岸进行排查，河水水质较为清澈，未发现异味，未发现有死鱼，也未发现工业废水排放的现象。对郝家沟王干家桥和下游郝家沟北岸雨水排口位置取样检测，经检测，COD浓度分别是39mg/L、36mg/L，氨氮浓度分别是1.69mg/L、1.76mg/L，总磷浓度分别为0.18mg/L、0.34mg/L，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 4.前期有12345热线反映该问题，经过调查后进行了回复，反映的“污水暗管”为新海工业园雨水排放管道。	部分属实	1.对新海工业园内企业逐一走访，对企业环保负责人进行政策宣讲、普法宣传，明确告知违法后果，督促严格落实污水治理措施。 2.对园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做好雨季应急措施，加强对重点化工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监控，检查雨水排口水质，加强防范借暴雨进行偷排的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加强新海工业园工业废水监管力度，网格员、环保管家不间断巡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违法行为，改善周边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
37	D3BZ20240805037	来电	博兴县店子工业园（316省道）的名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有彩涂生产线，近1个月生产作业时排放未处理的工业废气。	博兴县	大气	8月6日，博兴县组织店子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名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博兴县名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店子镇项目集中区，现有年产44万吨彩涂板项目，建有2条彩涂板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2条彩涂板生产线，均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彩涂1线废气处理采用高温催化燃烧（CO）处理工艺，彩涂2线废气处理采用高温焚烧（TO）处理工艺。生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该公司2条彩涂板生产线均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显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查阅在线数据，2024年7月1日至8月5日VOCs未发现超标。 4.该公司因货源中断，两条生产线分别于8月4日12时、8月6日4点30分停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内有轻微异味。	属实	1.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2.该公司正常生产后，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加强彩涂板行业的检测及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彩涂板行业环境管理水平。	阶段办结		
38	D3BZ20240805038	来电	高新区青田办事处东南张村村东侧黄河四桥五标项目部每日晚间渣土车装卸土壤，噪音扰民。	高新区	噪声	8月6日，高新区组织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青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反映的位置为滨州黄河大桥青田互通匝道标段，施工主体为江苏典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大桥青田互通A匝道标段略基于2024年7月中旬进行土方填筑，预计8月20日前完工。 2.经走访，该标段8月2日晚22时前曾进行土方作业。8月5日晚21时，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该标段进行检查，发现该标段正在进行渣土车装卸、倒运土方，存在噪音。现场责令该标段停工。 3.8月6日，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青田街道办事处对该标段进行复查，未发现夜间施工情况。	属实	1.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减少夜间作业时长、频次，严格遵守夜间施工规定。 2.加强施工工地夜间巡查，避免夜间噪音扰民。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举报制度，强化技术指导，严防噪音扰民。	已办结		
39	X3BZ20240805039	来信	邹平市临池镇村民反映，临池镇无手续和手续不全企业居多：望京村邹平亚冠建材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破碎手续，24小时生产建筑用石子，沙子；周隆路望京村鑫星轮胎修理部东侧大院，院内尘土飞扬，三家破碎大石头企业，露天生产；华孟路邹平同丰建材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沙子、石子，后院有水洗设备、水洗石粉、水稳站设备、百吨王超载货车停放处；吕家村的邹平县临池镇恒基新型陶瓷新型材料厂也是24小时生产沙子和石子。这些企业没有任何环保措施，晚上生产时扬尘、噪音严重，车辆停放一晚，车身接近3毫米的尘土。多次拨打滨州市市民热线，临池镇政府回复企业没有生产，手续齐全，环保措施完善。	邹平市	其他	8月6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行政审批局、邹平市交通运输局、临池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邹平临池亚冠建材有限公司，从事新型环保透水砖生产，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2台。执法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部分物料露天存放，地面未硬化，扬尘管控不到位。 2.周隆路望京村鑫星轮胎修理部东侧大院内三家破碎大石头企业为邹平隆顺建筑砼块有限公司、山东省海纳尔建材有限公司、邹平腾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平隆顺建筑砼块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评手续齐全。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3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部分物料露天存放，采用密目网覆盖，未按照环评要求密闭储存。山东省海纳尔建材有限公司，从事高钙石子生产，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2台。执法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物料采用密目网覆盖，料场地面未硬化，破碎机下料口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集气罩。邹平腾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商用混凝土、15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部分物料露天存放，采用密目网覆盖，未按照环评要求密闭储存。 3.邹平同丰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石灰岩生产，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套。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无原材料存放；同时，该企业后院建有沈某水洗砂、邱某春石子筛选、王某水稳拌合站，上述三条生产线均无手续，现场无“百吨王”超载货车停放。经调查，企业生产时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容易产生扬尘污染，噪音较大。 4.邹平县临池镇恒基新型陶瓷材料厂，有石料破碎生产线一条。检查时企业未生产，该生产线无手续。 5.8月6日晚上夜查时，上述企业均未生产。	属实	1.对“地面未硬化”、“物料未密闭存放”等问题依法查处。 2.对沈某水洗砂、邱某春石子筛选、王某水稳拌合站、邹平县临池镇恒基新型陶瓷材料厂石料破碎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加强帮扶指导，督促企业合法经营。 3.加强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